**关于“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

**的反馈表**

截止至2021年5月30日止，我院已告知本院2021届所有相关毕业生《关于2021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工作的通知》，共计 人，名单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姓名 | 学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制表人： 制表人联系方式：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